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3〕29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厅机关各 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有关规定,我厅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财监〔2003〕72号)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023年)



附件

福建省财政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闽财监(2003) 72 号
2	关于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务活动委托 旅行社安排事项有关财务报销的通知	闽财监(2004) 71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调整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闽财税(2006) 13 号
4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实施指引》的通知	闽财购(2007) 6号
5	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的补充通知(一)	闽财购(2008) 10 号
6	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一)	闽财购(2008) 11 号
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	闽财购(2010) 28 号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